

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标准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编

LIAONINGSHENG JIANSHE GONGCHENG FEIYONG CANKAO BIAOZHUN

沈阳出版社

辽 宁 省

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标准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标准/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4.3

ISBN 7-5441-2448-7

I. 辽... II. 辽... III. 建筑工程—工程造价—标准—辽宁省 IV. 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2004) 第 021010 号

出版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刷者: 沈阳市友谊印刷厂

发行者: 沈阳出版社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

字数: 233 千字

印数: 1—12000

出版时间: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葛 君 邓继红

封面设计: Q·F 工作室

版式设计: 施 园

责任校对: 李淑湘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 价: 6.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22159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_cn@sina.com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建发(2004)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 费用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市建委(局)、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编制了《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标准》,于200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原2002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同时废止,特此通知。

本费用标准由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请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04年3月11日

编审人员：

王向学 朱建中 孙幼平 崔国杰

韩百智 李淑湘 吴宏伟 王学礼

编制人员：

叶育东 许成高 郭景丽 董 阳

吕 建 郑慧君 张 辉 何章华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费用组成	1
一、直接费	1
二、间接费	5
三、利润	7
四、税金	7
第二部分 各类工程适用范围	8
一、施工总承包	8
二、专业承包	8
第三部分 工程类别划分	11
一、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11
二、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2
三、工程类别确认报告单	13
第四部分 各类工程费率	15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	15
二、专业承包工程	15
三、说明	16
第五部分 有关问题的说明	17
第六部分 取费程序表	19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表	19
二、定额计价程序表	2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费用组成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号文件《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确定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如下：

建设工程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一、直接费

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一）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工资性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3）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

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等。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 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5)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是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费，以及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是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

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输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费用。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二)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

销费。

5.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费用。

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9. 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摊销（或租赁）费用。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11.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2.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市政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边施工边维护交通及车辆行人等干扰所发生的防护和保护措施费。

13. 其他措施：上述内容未包括，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发生的措施费用。

二、间接费

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一)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1.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工程排污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3.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女职工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二)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

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等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费用。

7.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用。

10.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

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三、利润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税金

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第二部分 各类工程适用范围

一、施工总承包

1. 房屋建筑工程。适用于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适用于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也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配套的给排水、采暖、电气、通风、空调、煤气、消防、防雷等工程。

3. 市政公用工程。适用于：

(1) 城市道路、桥涵、隧道工程；公用广场工程；给水厂及污水处理、给水、污水、雨水泵站、液化气储罐场（站）、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的基础及给排水构筑物等工程。

(2) 市政给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安装工程及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给水、污水、雨水泵站、液化气储罐场（站）、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的设备安装工程等。

(3) 其他各类构筑物工程。

二、专业承包

1. 地基及基础工程。适用于各专业地基及基础工程。

2. 土石方工程。适用于各专业人工、机械土石方工程。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适用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装修装饰工程。

4. 建筑幕墙工程。适用于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幕墙包

括：全隐框玻璃幕墙、半隐框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无框玻璃幕墙；各类金属板、人造板及石材幕墙；其他各类建筑幕墙。

5. 园林古建筑工程。适用于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及古建筑修缮工程。

6. 钢结构工程。适用于各专业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7. 高耸构筑物工程。适用于各类烟囱、冷却塔、筒料仓、电视塔以及附属工程和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8. 电梯安装工程。适用于各类型电梯的安装工程。

9. 消防工程。适用于各类消防设施工程。

10. 建筑防水工程。适用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防水工程。

11. 防腐保温工程。适用于各专业防腐保温工程。

12. 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适用于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的制作、安装、施工。

13. 金属门窗工程。适用于各类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

14. 预应力工程。适用于各专业预应力工程。

1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适用于各类起重设备安装与拆卸。

16.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适用于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各类机电设备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工程、非标设备、储罐的制作安装等工程。

17. 爆破与拆除工程。适用于各等级大爆破工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工程、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18. 建筑智能化工程。适用于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计算机管理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

智能卡系统、通讯系统、卫星及公用电视天线系统、车库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视频点播系统、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可视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及音响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及计算机房等工程。

19. 环保工程。适用于各类环保工程。包括：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火电机组燃煤气脱硫工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等工程。

20. 桥涵工程。适用于各类桥涵工程。

21. 隧道工程。适用于各类隧道工程。

22. 市政路面工程。适用于市政、小区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

23. 市政路基工程。适用于市政、小区各级道路的基层等工程。

24. 炉窑工程。适用于各类炉窑砌筑工程。

25.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适用于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26. 管道工程。适用于各类管道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管道工程内容包括：输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燃气、热力；矿浆、灰浆；输水、供水、排水等各介质的钢管道、铸铁管道、混凝土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适用于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

2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适用于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第三部分 工程类别划分

一、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类别	划 分 标 准	说 明
一	1. 单层厂房 15000m² 以上 2. 多层厂房 20000m² 以上 3. 民用建筑 25000m² 以上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费 (不含设备) 1500 万元以上 5.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费 (不含设备) 3000 万元以上	单层厂房跨度超过 30m 或高度超过 18m、多层厂房跨度超过 24m、民用建筑檐高超过 100m、机电设备安装单体设备重量超过 80t、市政工程的隧道及长度超过 80m 的桥梁工程。可参考二类工程费率
二	1. 单层厂房 10000m² 以上, 15000m² 以下 2. 多层厂房 15000m² 以上, 20000m² 以下 3. 民用建筑 18000m² 以上, 25000m² 以下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费 (不含设备)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 5.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费 (不含设备)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单层厂房跨度超过 24m 或高度超过 15m、多层厂房跨度超过 18m、民用建筑檐高超过 80m、机电设备安装单体设备重量超过 50t、市政工程的隧道及长度超过 50m 的桥梁工程, 可参考三类工程费率